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公告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及
董事變更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關於(1)擬委任非執行董事及(2)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1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864,992,92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0.6065%；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22,799,70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0.6436%；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42,193,21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9.9629%。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劉玉軍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董事」)8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董事8人。本公司監事(「監事」)6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監事6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律師和內部審計師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7,228,430股股份，其中分為1,087,228,430股A股股份及340,000,000股H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公告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

二. 提案審議情況：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如下：

1. 審議確定劉韜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贊成票864,660,821股，佔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99.9616%；

反對票332,100股，佔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0.0384%；

棄權票0股，佔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0%。

其中A股722,467,608股同意，332,100股反對，0股棄權；

H股142,193,213股同意，0股反對，0股棄權。

2. 審議確定陸穎瑩女士及許志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贊成票864,660,821股，佔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99.9616%；

反對票332,100股，佔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0.0384%；

棄權票0股，佔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0%。

其中A股722,467,608股同意，332,100股反對，0股棄權；

H股142,193,213股同意，0股反對，0股棄權。

3.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3.1 審議同意聘任劉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贊成票864,636,723股，佔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99.9588%；

棄權票356,198股，佔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0.0412%。

其中A股722,443,510股同意，356,198股棄權；

H股142,193,213股同意，0股棄權。

4.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4.1 審議同意聘任陸穎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贊成票864,636,722股，佔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99.9588%；

棄權票356,199股，佔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0.0412%。

其中A股722,443,509股同意，356,199股棄權；

H股142,193,213股同意，0股棄權。

4.2 審議同意聘任許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贊成票864,636,732股，佔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99.9588%；

棄權票356,189股，佔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0.0412%。

其中A股722,443,519股同意，356,189股棄權；

H股142,193,213股同意，0股棄權。

三.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2. 見證律師：王敏律師，趙少可律師
3. 結論性意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由此做出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及
3.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 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關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韓偉先生的辭任公告、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的辭職公告、日期為2021年9月9日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的辭職之補充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的辭職公告(「該等公告」)。

如該等公告所述，鑒於邱曉峰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的辭職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邱曉峰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此之前，邱曉峰先生及王翔飛先生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董事委員會職務。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劉韜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陸穎瑩女士及許志明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陸穎瑩女士及許志明先生的任職於2021年11月11日生效之日起，邱曉峰先生及王翔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董事委員會職務。邱曉峰先生及王翔飛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對邱曉峰先生及王翔飛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如該公告所述，若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陸穎瑩女士及許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同意陸穎瑩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許志明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主席。陸穎瑩女士及許志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